

# 瑞豐國小 108 年升降旗暨儀典服務隊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甄選本校品德良好且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，於升降旗或儀典時擔任司儀及旗手之工作，以協助典禮順利進行。

二、甄選標準：

- 1、本校五年級同學。
- 2、品性優良，行為謹慎合宜、端正者。
- 3、具有服務熱忱，能任勞任怨、有始有終者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，於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擲交訓育組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10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30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社會二教室。

六、甄選結果：入選人員經訓練實習通過後，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起正式交接，分組輪替服務。

七、獎勵：凡一學年中工作認真、負責盡職者，頒發感謝狀和獎品以茲表揚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報 名 表

( ) 年 ( ) 班 導師簽名：

※每班最多推薦四名學生，請這四位學生自由選擇喜歡的項目。

| 項 目 | 姓 名 | 項 目 | 姓 名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司 儀 |     | 旗 手 |     |
| 司 儀 |     | 旗 手 |     |

※名單請於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給訓育組唐老師。

※班上沒有服務意願的同學，可以不交報名表。